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5 年 10 月 21 日，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 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 636 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证券投资部。

3.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信函或邮件在2025年11月12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535”；投票简称：“华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			

附注：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
签署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码/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 证号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3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
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